



教牧博士班學則 目 錄

(2018年5月修訂版)

(2020年3月修訂版)

(2021年1月修訂版)

一、	設立宗旨	-----	2
二、	課程設計特色	-----	2
三、	課程內容	-----	3
四、	課程師資	-----	3
五、	入學申請、錄取與修業規定	-----	4
	1. 申請入學資格	-----	4
	2. 招生日期	-----	4
	3. 入學申請文件及費用	-----	4
	4. 錄取入學	-----	5
	5. 修業規定	-----	5
六、	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及審查	-----	6
七、	提交學位論文與論文口試	-----	9
八、	論文口試旁聽規則	-----	10
九、	繳費及相關規定	-----	11
十、	研討空間、圖書資源	-----	13
十一、	其他規則	-----	13

一、 設立宗旨

從使徒時代開始，上帝便呼召教會負起轉化社會的使命。通過在世界上的教會，上帝差派教牧僕人，委身在各地繼續跟隨耶穌的腳步，以宣揚福音、服事見證。教牧工作是一個學習基督，用生命全時間委身回應上帝呼召的職份。因此，非常需要在持續的進修與操練中，來不斷將眼光從世界轉回到基督身上。教牧博士班課程是針對教牧工作者的需要而開設，以改革宗神學為核心，期望通過神學理論與牧會實務的整合，來提升並深化牧者的服事品質。

二、 課程設計特色

1. 教牧情境的實際應用：

教牧博士班係期待將神學反省和牧會實際工作，做系統性整合、組織並推向實際應用的一種實踐專業學位。本校教牧博士提供以加爾文神學為中心的改革實踐課程內容，期望能幫助教牧同工能有更多元且創新的學習。核心課程的規劃，特別注重教牧工作者的自我成長、實踐宣教、領導管理、神學反思，並聚焦學習如何在教會生活、社區情境、世界實況當中，開展對人有愛、對土地有情、對上帝有信的實踐見證。

2. 教學與討論的團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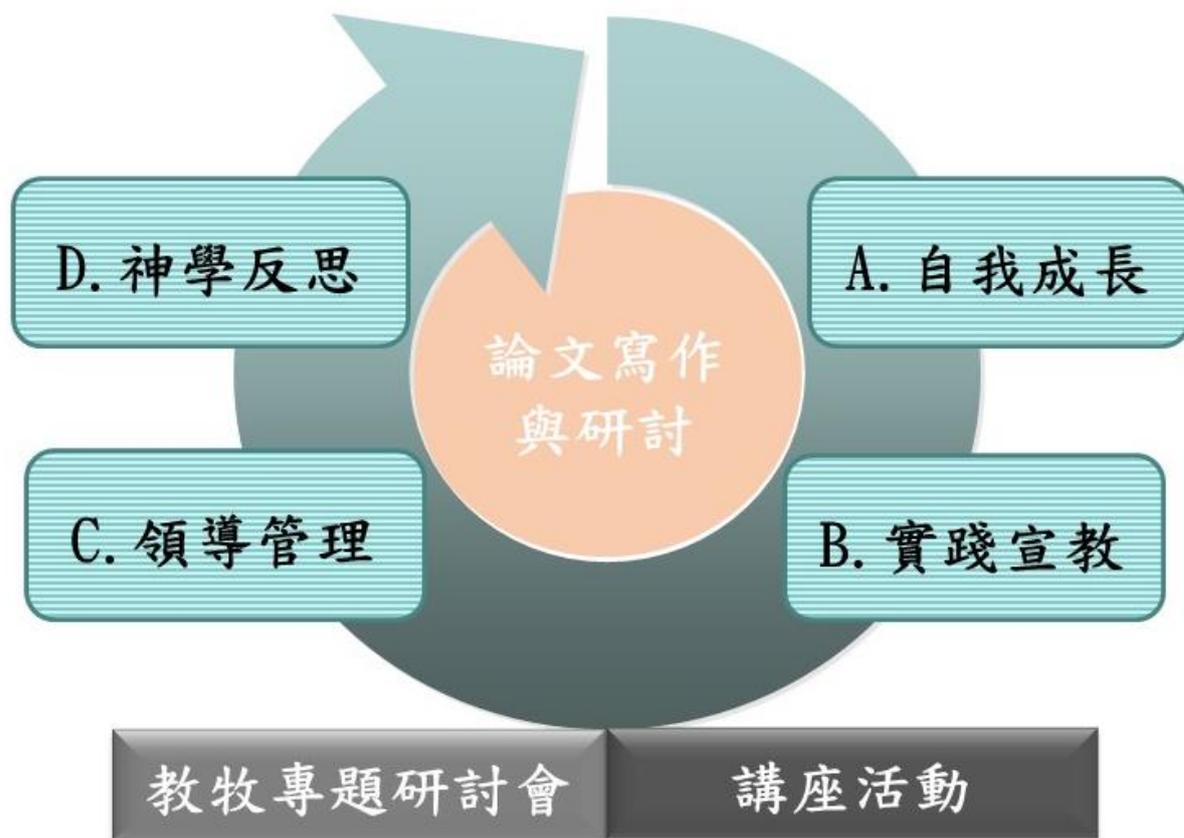
教牧博士班課程期待建構一個學習團契，一個提供教牧同工能自由共同形成寬闊豐富視野、整合多種資源策略的教學與討論團契。在這樣的團契中，學員彼此能因為互為學習肢體，共同面對當下世界與社會的問題，得以建造出一個個人研究與團隊學習平衡成長，藉由彼此學識與生命的交流，不獨幫助教牧同工在反省中得著靈命更新，更通過彼此分擔重擔，能以信心盼望，勇敢面對苦難的挑戰、勝過軟弱的捆綁、突破生命的困境。

3. 信徒及同工共同參與的研究計畫：

教牧博士班課程期待打造一個信徒及同工共同參與的研究計畫。鼓勵教牧同工推薦邀請從事實際牧養的教會信徒領袖、長執或機構同工一起參與課程；課程著重在實際牧養處境中的對話和反省，以面對社會議題、正視教會問題的態度進行深度探討，藉由研究問題本質、對問題多面向的觀察與分析，從而提出合乎信仰告白的對策與方案，進而落實於行動並進行評估與反思。

三、課程內容

本院教牧博士班課程規劃，主要是將教牧同工在牧會處境中所可能面對的實際問題，分為四大方向，來探討教牧相關諸問題的研究與探討，指導學員從事學位論文寫作，並輔導發表論文於相關期刊及專題研討會。



- A. 自我成長：靈性與服事專題、牧者的自我認識、自我成長專題、靈性形成與信息預備、聖經詮釋與牧養現場專題、講道學相關議題。
- B. 實踐宣教：植堂與宣教、教會與宣教、福音策略、成為宣教的教會、教會增長、都市宣教、小組與教會增長。
- C. 領導管理：青少年牧養專題、主日學教育專題、信仰團體的組織與動員、教會管理專題、領導與團隊事奉專題、教會衝突研究專題。
- D. 神學反思：教會與公共神學、健康教會、廿一世紀的基督徒與教會、婦女與教會、聖經應用、教會生態學、教會議題的倫理學反省。

四、課程師資

<http://www.taitheo.org.tw/p/404-1000-525.php>

五、入學申請、錄取與修業規定

頒發學位：教牧博士 (Doctor of Ministry)

1.申請入學資格

- (1) 經本院認可之神學院畢業，具有道學碩士(M.Div.)者。
- (2) 需具有三年以上牧會經驗或教會機構工作經驗之牧師。
- (3) 無道學碩士(M.Div.)資格，但符合上述第(2)項規定者，則需在本院以「教牧博士先修生」身份註冊，以補修 24 個道碩學分(註冊費用請參 P.11)
補修課程如下：
 - ◎核心課程必修 15 學分：
 - a.舊約導論一(3 學分)、舊約導論二(3 學分)
 - b.新約導論一(3 學分)、新約導論二(3 學分)
 - c.改革宗神學傳統(3 學分)或神學導論(3 學分) (擇一)
 - ◎選修課程 9 學分，採自由選修(以未來撰寫論文方向為主)
- (4) 經教牧神學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書面審核通過。
- (5) 必要時教牧神學委員會得與申請者進行面談口試，每位申請者約 30 分鐘。

2.招生日期

- (1) 每年兩次：(以郵戳、E-MAIL 為憑)。
 - A：秋季班：1月1日至1月15日。
 - B：春季班：8月15日至8月31日。
- (2) 入學申請文件備齊郵寄至【台灣神學院 教牧神學委員會】。

3.入學申請文件及費用

- (1) 入學申請書一份、相片一張(電子檔)。
- (2) 自傳及學術、牧會簡歷(2,000 字) 一份。
- (3) 小會、中會(或服務機構)同意書一份。
- (4) 讀書計畫及論文意向書(預定論文題目及撰寫方向簡述) 一份。
- (5) 道學碩士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。
- (6) 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- (7) 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體檢報告一份。

(8) 欲申請轉入學分者，填妥轉入學分申請表，一併附上。(轉學學分之說明請參 P.6)。

(9) 報名費(國內新台幣 3,000 元/ 國外美金 100 元)

國外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，匯款時請勾選「全額到匯」(Received in Full Amount 或 Full Amount Remittance)

(10) 劃撥或匯款證明影本一份。

(相關表格下載: <http://www.taitheo.org.tw/p/404-1000-777.php>)

4. 錄取入學

經教牧神學委員會書面審核與口試通過，由教牧博士班書面正式公告並通知錄取入學。

5. 修業規定

(1) 課程採學分制，以學期課程，寒、暑假密集課程，或其他經教牧神學委員會核定方式進行。

A. 學期課程：原則上每學期以三個月為一期，每週上課一次，每次三小時，共計十個授課日。

B. 密集課程：原則上每期上課以一周為期，每年寒假 1-2 月、暑期 7、8 月集中上課，週一至週五計五天授課日，一日六小時。

C. 遠距課程：原則上依本院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遇全國性重大災害狀況與集體性重大校安狀況時期除外。

(2) 教牧博士班修讀課程分三部份。包括：

A. 必修課程：依本班四大方向及「方法論」或「質性研究概論」(擇一)，研究生至少應修讀各 1 門課，每門課 3 學分為原則，計 15 學分。

B. 自由選修：就上述四大方向課程，研究生針對其論文，得修讀 21 學分為自由選修。但其中 6 學分 (2 門課) 得為經指導教授核定，與論文相關之指定課程(若為校外指定課程，則由教牧博士班辦公室協調處理之)

C. 論文撰寫：針對論文計畫部份必修 12 學分。其中包括

「個別指導」3 學分、「寫作指導」3 學分及論文撰寫 6 學分。

完成本學位，必須修滿 48 學分的課程。

(3) 研修課程由「教牧神學委員會」安排，研究生亦可選修委員會所認可之課程，

作為應修學分之一部份，但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，且至少另需修讀本院教牧博士課程24學分。

- (4) 個別指導課：採一對一、隔天上課為原則，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至少12小時，面授至少一次，其它得以電腦、Skype或e-mail或其他網路通訊方式，進行至少3次網路面授。研究生需填寫【個別指導課時數表】(請自校網下載)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回教牧博士班辦公室備查。
- (5) 每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研修報告，字數以2500~3000字為準，其他作業書籍閱讀以500頁為準。研修報告由授課老師評閱後給予成績。
- (6) 研究生修習完成之學分，其承認年限至多為10年。
- (7) 研究生於提出「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」後一年內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必須提交「論文計畫書」進行實質評閱審查。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提出後，研究生應於三年內完成論文口試申請(詳見項目六，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及審查)
- (8) 指導教授之更換：研究生若因不同理由，必須更換其指導教授時，應向委員會重新提出申請(申請書請自校網下載)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由委員會核定後更換之。
- (9) 轉學生之學分認定：
 - A. 研究生在其他神學院教牧博士班修讀及格(P)以上之課程，得由本院委員會採認決定之，但最多不得超過12學分。
 - B. 研究生欲申請學分抵免，應填具「轉入學分申請表」，由委員會進行審議以核定其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數。
- (10) 研修課程之成績計算：

A+	95-100	B+	80-84	C+	70
A	90-94	B	75-79		以下不及格
A-	85-89	B-	70-74		

- (11) 有關學術報告抄襲處置相關注意事項及辦法如下，請參考台神網站：點選網頁左方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概覽

六、 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及審查

1. 研究生所修得之學分超過必修學分一半(18學分)以上時，得向「教牧神學委員會」申請撰寫學位論文，提出【論文計畫書撰寫申請】(每年2月1日或9月1日提出，請自校網下載表單)。其內容應包含論文題目、大綱，與內文提要至少2,500字。撰寫申請提出後，神學教育委員會即就本院教牧博士班教授團成員中，向研究生提供指導教授建議。撰寫申請後一年內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提出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。
2. 【論文計畫書】(不含書目)，內容應包含：
 - (1) 題目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
 - (2) 相關研究簡介
 - (3) 大綱(包括詳細章節標題)
 - (4) 主要書目
 - (5) 樣本：論文的其中一章(大約一萬字)
 - (6) 繳交「論文計畫書」紙本三本至教牧博士班辦公室供評閱教授審查
 - (7) 自本院出納組繳付審查費(費用請參考P.11)
3. 提出審查申請，委員會遴聘兩名評閱教授，進行「論文計畫書」書面審查，兩個月內提出書面評閱意見。
教牧博士班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成績等級為：
 - A. 優(Excellent 90分以上)。
 - B. 通過(Good 80分以上)。
 - C. 修改後通過(Pass 75分以上)：一個月內必須修改完成，交指導教授核可。
 - D. 修改後再審(Major revision 70分以上)：三個月內必須修改完成，並提交評閱教授與指導教授再審核可。
 - E. 不通過(Fail 69分以下)：應於半年內擇期申請辦理再審，一次為限。
4.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截止日期：
上學期：9月1日
下學期：校本部第一個上課日(若未能在當天以前交出紙本，有1個月緩衝期，但未必能在6月以前安排口試)。
5. 自「論文計畫書審查」後，研究生必須於三年內提交正式論文初稿，並進行論文口試申請。

6. 教牧博士班學位考試辦法相關流程：

Ω提交「論文意向書」

入學同時提出「論文意向書」，包含論文方向與題目的提要(與入學申請書一併提交)。

Ω申請撰寫「論文計畫書」

學分修滿 18 學分以上，且於每年 2 月 1 日或 9 月 1 日，得提出「論文計畫書」撰寫申請，委員會將於兩個月內指派指導教授一名。
(申請書於校網下載)

Ω提交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

一、於申請撰寫後一年內，必須提交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，內容應包含：

1. 題目
2. 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
3. 相關研究簡介
4. 大綱(包括詳細章節標題)
5. 主要書目
6. 論文樣本：論文的其中一章(大約一萬字)。

二、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提出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申請，同時繳交計畫書紙本三本至辦公室(繳付審查費至出納組)

三、委員會遴聘兩名評閱教授進行「論文計畫書」實質審查，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評閱意見。計畫書通過後，得開始論文撰寫。

Ω申請學位考試

「論文計畫書」審查提出後，三年內須完成論文。

欲於當年畢業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須於二月底前向委員會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申請時繳交：

- 1). 學位考試申請表
(申請書於教牧網站下載)
- 2). 繕印論文三份

Ω安排學位考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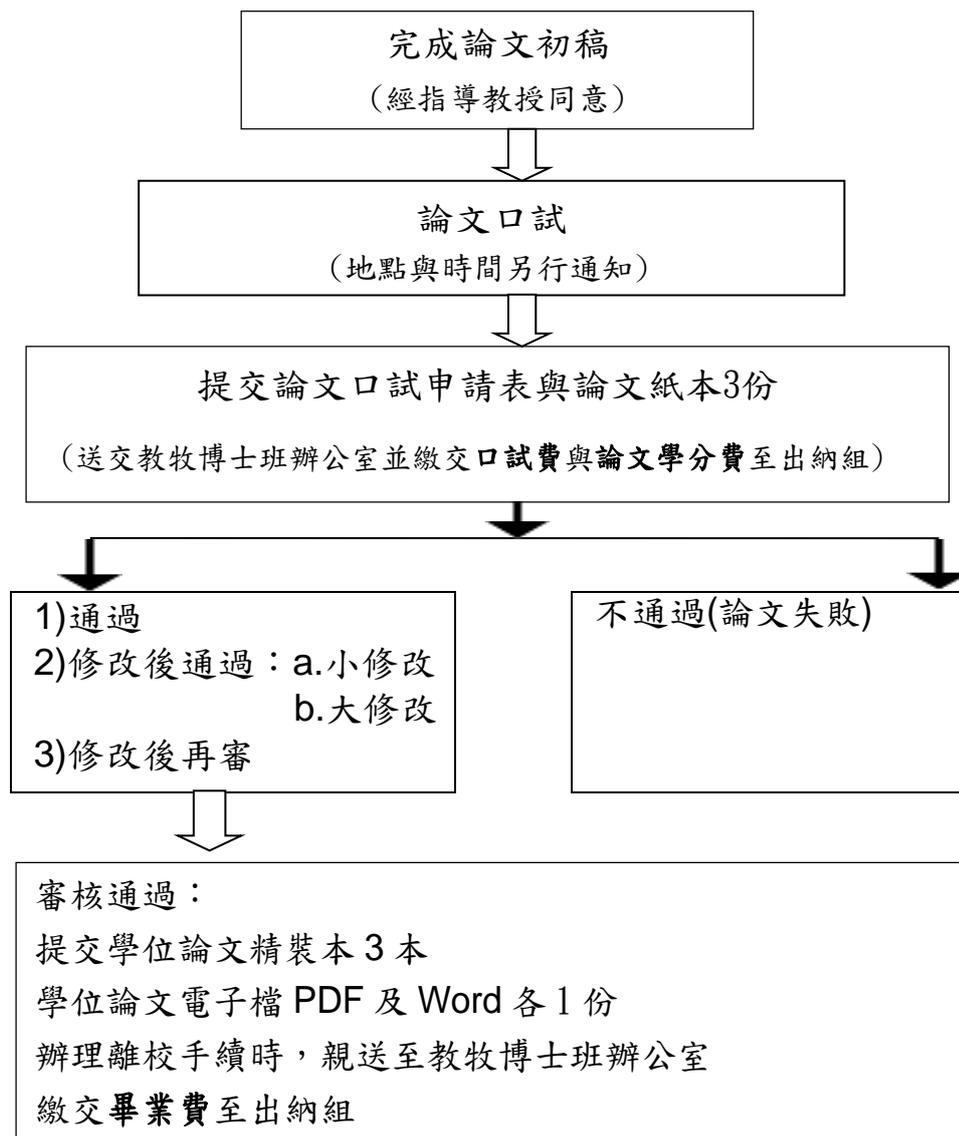
每年四月~五月舉行學位考試。

特殊情況請向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委員：指導教授一名、評閱教授兩名。

委員會主席為當然委員。

七、提交學位論文與論文口試

- 1.由指導教授指導撰寫論文。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。(論文超過字數，中文以6萬字至8萬字，英文以4萬字至6萬字為原則)
- 2.口試申請提出後，由所辦安排三位教授擔任論文口試委員，其中一位擔任口試主席。口試日期原則安排在每年4~5月及11~12月舉行。
- 3.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期：
上學期：9月1日
下學期：校本部第一個上課日（若未在當天以前交紙本，有1個月緩衝期，但未必能在6月以前安排口試）
- 4.申請時同時繳交「論文初稿」紙本三份、申請表與審查費。
- 5.論文口試審核通過，請提交論文精裝本3本（須完成教授簽名及博士論文授權書），同時得按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- 6.教牧博士學位論文提交流程：



7. 教牧博士學位論文成績等級為：

- A. 通過 (Excellent) 85分以上。
 - B. 修改後通過 (pass after revision) :
 - (a). 小修改 84-75分。論文需做小幅度修改，並於三個月之內提交修正版本，交由指導教授再審閱確認後通過。
 - (b). 大修改 (major revision) 74-70分。
論文需做大幅度修改（如結構性修改與整章修改），並於六個月之內提交修正版本，交由指導教授再審閱確認後通過。
 - C. 修改後再審69分以上。修改後再審，則應於1年內向教牧辦公室提出再審申請一次為限。
 - D. 不通過 Incomplete。論文失敗。
8. 研究生若對評閱教授之修改意見不能接受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向教牧神學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委員會召開會議處理。
9. 研究生從修課開始年至八年期滿當年的7/31前，必須繳交論文。若欲於當年畢業者，其論文最遲必須在當年二月底前繳交，以便安排口考事宜。

八、論文口試旁聽規則

口試旁聽以教牧博士班師生為限。其他人員需於口試兩週之前提出旁聽書面申請，經教牧神學委員會主席審核通過，並照會口試主席始得正式參與旁聽。

九、繳費及相關規定

1. 教牧博士正式生收費標準以下:

NO	項 目	金 額 NT\$	說 明	繳交時間
1	報名費	\$ 3,000	海外考生美金 100 元。	申請入學時
2	個別指導費	\$ 10,000	採一對一指導、面授、軟體通訊等。	提出【論文計畫書】 審查申請時
3	論文計畫書審查費	\$ 6,000	評閱費。	
4	學雜費	\$ 500	雜費、其它代辦費，每學期 500 元。	
5	論文學分費	\$ 20,000	論文以六學分計。	提出【初稿論文】 口試考試申請時
6	論文口試費	\$ 6,000	三名口試委員:包括 指導教授與兩位評閱委員。	
7	畢業費	\$ 3,500	辦理離校手續時。	
8	學分費- 正式生 選修生	\$ 12,900	長老會本宗牧長、請提出證明文件申請學分費減免，辦理請洽辦公室助理。	申請選修課程時
	學分費- 旁聽生	\$ 6,000		
9	住宿費 校友會館 (8A)	\$1,000	【單人房 1 間/晚】 限教牧博士班研究生上課期間適用。	
		\$500	【雙人房 1 間/晚】 若兩個人住一間雙人房，則一個人一晚是 500 元。 若一個人住一間雙人房，則一晚是 1,000 元。 限教牧博士班研究生上課期間適用。	
10	膳食費	早餐 \$50 午餐 \$68 晚餐 \$68	採預約劃餐制，實際價格依本校當期收費規定辦理，寒暑假課程，遇本院餐廳停伙，則餐食以外送收費。	
11	網路費	\$1,000	每學期 1,000 元。 按天計住宿者不收費。	
12	停車費	\$0	教牧博士生免費	

2. 教牧博士先修生收費標準以下:

NO	項 目	金 額 NT\$	說 明	繳交時間
1	學費	\$ 24,000	一學期以總學分12學分上限為計。	申請入學時
2	雜費	\$ 9,500	一學期。	
3	超修學分費	\$ 2,000	超修以補修 1 學分計。	申請超修課程時
4	住宿費 校友會館(8A) 男/女生宿舍	\$1,000	【單人房 1 間/晚】 限教牧博士班研究生上課期間適用。	申請選修課程時
		\$500	【雙人房 1 間/晚】 若兩個人住一間雙人房，則一個人一晚是 500 元。 若一個人住一間雙人房，則一晚是 1,000 元。 限教牧博士班研究生上課期間適用。	
		\$8,100	修讀學年制研究生，須參與宿舍公共區域活動事務。	
		\$2,000	須繳住宿保證金 (退宿歸還)	
5	網路費	\$ 1,000	住宿者 :\$1,000元。 非住宿者:\$ 250元。	申請入學時
6	保險費 學生平安	\$ 630	1.代收，年繳。 2.須加保者請入學時提出申請。	
7	伙食費	\$ 6,000	代收，期末結算。	
8	停車費	\$ 500	汽車：\$500元。 機車：\$200元。	

3. 學校餐廳三餐供應時間：(寒暑假開課期間，用餐供應時間/地點另行公布)

供餐時間：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早餐	校餐不供餐 教牧生上課供餐	07：30~08：30			
午餐	12：00~12：50 (13:20 餐廳休息)				
晚餐	17：30~18：00 (18:20 餐廳休息)				校餐不供餐

十、研討空間、圖書資源

1. 研討空間

台灣神學院校園內有專設一個教牧辦公室，提供研究生下課研討、交流分享的空間，是一個具備開放教學與深度探討的團契所在，歡迎研究生相約聚集在此，交換經驗、意見，彼此學習、激勵，成為一個學識與生命的互相交流之地。

2. 圖書資源

台灣神學院圖書館為一學術性專門圖書館，館藏以基督教神學為主，又因台灣神學院隸屬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，為改革宗之神學院，故加爾文神學、路德神學為收藏重點。並配合教學及學術研究需要，收藏基督教教育、社工、教會音樂、實踐神學、宗教學、台灣史、哲學類書籍。

除了本館藏書資源外，其他服務如下：

(1) 館際合作服務：

詳細規定，請參見台神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。

(2) 館內圖書借閱規定：

請參考台神網站：<http://lib.tgst.edu.tw/p/412-1003-461.php>

十一、其他規則

(一) 請假規定

1. 凡因病或事故不能上課者，應事先填寫「請假單」(請自校網下載)，請向教牧行政同工領取，並提出證明，經授課老師准假再交教牧神學委員會備查。
2. 各門課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科實際授課總時數的五分之一，凡超過者其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3.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，以曠課論。(凡曠課一小時，以請假三小時論)

(二) 學校活動之參與

- 1.儘量出席參與教牧專題研討會。
- 2.修讀本課程者即為學院的一份子，故此學院歡迎並踴躍參與學院校園的生活和各種活動。

(三) 參與講座學分認證

本院教牧博士班正式生(或選修生)，得繳費報名參加本院舉辦為期三天以上之講座，應於講座結束後二週內向教牧神學委員會提交 1000 字心得報告通過認證，可得一學分，但認證總數不得超過三學分。